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贵会下发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2 号））的相关要求，光大证券协调申请人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调报告一致；
- 2、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3、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关于扣非净利润逐年下滑 .....	4
问题 2、关于财务性投资 .....	20
问题 3、关于战略投资者 .....	23
问题 4、关于对外担保 .....	49
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	51
问题 6、关于承诺履行 .....	54

## 问题 1、关于扣非净利润逐年下滑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下滑，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产品售价、成本、期间费用等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新冠疫情及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其他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产品售价、成本、期间费用等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期间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4,784.82
2018 年度	3,373.78
2019 年度	-691.88
2020 年一季度	-758.35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情况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变化

2017 年-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毛利额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额占比 (%)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4,075.68	26,907.94	7,167.74	35.54	36.0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7,230.88	26,675.06	10,555.82	38.83	53.07
薄膜	14,687.44	12,863.53	1,823.91	15.32	9.17
人造革	9,889.34	9,546.33	343.01	10.31	1.72
其它收入	-	-	-	-	-
<b>合计</b>	<b>95,883.34</b>	<b>75,992.87</b>	<b>19,890.48</b>	<b>100.00</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额占比 (%)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1,668.86	24,244.19	7,424.67	33.39	39.0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8,536.61	28,010.33	10,526.28	40.63	55.35
薄膜	17,721.16	16,391.63	1,329.53	18.69	6.99
人造革	6,913.22	7,176.19	-262.96	7.29	-1.38
其它收入	-	-	-	-	-
<b>合计</b>	<b>94,839.84</b>	<b>75,822.33</b>	<b>19,017.51</b>	<b>100.00</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额占比 (%)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6,643.15	21,435.81	5,207.35	31.03	38.18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1,953.65	24,673.66	7,280.00	37.21	53.37
薄膜	21,483.51	19,993.51	1,490.00	25.02	10.92
人造革	5,583.70	5,975.22	-391.52	6.50	-2.87
其它收入	207.22	152.68	54.55	0.24	0.40
<b>合计</b>	<b>85,871.24</b>	<b>72,230.87</b>	<b>13,640.37</b>	<b>100.00</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额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725.83	2,175.55	550.28	23.77	33.98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237.92	3,222.18	1,015.74	36.95	62.72
薄膜	3,727.28	3,646.13	81.15	32.50	5.01
人造革	733.39	766.39	-33.00	6.39	-2.04
其它收入	45.09	39.67	5.42	0.39	0.33
<b>合计</b>	<b>11,469.51</b>	<b>9,849.92</b>	<b>1,619.59</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7年-2020年一季度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4.37%、74.02%、68.24%、60.72%，两者贡献的毛利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9.11%、94.39%、91.55%、96.70%，因此汽车行业、住宅装饰行业环境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大。

#### (1) 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景气程度下降

公司产品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2017年-2019年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37,230.88万元、38,536.61万元和31,953.65万元。

2017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增速分别增长3.2%和3.0%，产销量连续第9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2019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2018年，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整体增长乏力，尤其是2018年，随着消费不断趋冷，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我国汽车市场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为新世纪以来首次负增长。2019年，国内汽车市场受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排放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影响，延续2018年以来的下滑走势，

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

## (2) 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整体偏紧、增速放缓

公司主要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2017年-2019年收入金额分别为34,075.68万元、31,668.86万元和26,643.15万元，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定制家居龙头企业、房地产企业等。住宅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近年来，为了调整房市结构、防止房价上涨过快，挤压房市泡沫以避免出现大的资产泡沫化，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各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在2018年不断强化升级，房地产市场销售金额也不断下滑。受房地产市场大环境影响，2018年以来我国住宅装饰行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收入随之呈现逐年小幅下滑趋势。

## 2、公司产品售价、成本、期间费用等波动情况对利润的影响

### (1) 2018年度公司利润下降原因

#### ①2018年度公司收入较为稳定，毛利额略有下滑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幅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增幅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1,668.86	33.39	34,075.68	35.54	-7.06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8,536.61	40.63	37,230.88	38.83	3.51
薄膜	17,721.16	18.69	14,687.44	15.32	20.66
人造革	6,913.22	7.29	9,889.34	10.31	-30.09
合计	<b>94,839.85</b>	<b>100.00</b>	<b>95,883.34</b>	<b>100.00</b>	<b>-1.09</b>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839.85万元，较上年变动-1.09%。

2018年度各主要产品毛利额贡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7,424.67	23.44	39.04	7,167.74	21.03	36.0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0,526.28	27.32	55.35	10,555.82	28.35	53.07
薄膜	1,329.53	7.50	6.99	1,823.91	12.42	9.17
人造革	-262.96	-3.80	-1.38	343.01	3.47	1.72
<b>合计</b>	<b>19,017.51</b>	<b>20.05</b>	<b>100.00</b>	<b>19,890.48</b>	<b>20.74</b>	<b>100.00</b>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单价 (元/吨)	25,815.96	12.34	22,980.61
	单位成本 (元/吨)	19,763.49	8.91	18,146.70
	毛利率 (%)	23.44	2.41	21.03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单价 (元/吨)	37,751.25	4.95	35,969.88
	单位成本 (元/吨)	27,439.48	6.47	25,771.59
	毛利率 (%)	27.32	-1.03	28.35
薄膜	单价 (元/吨)	11,250.78	2.47	10,979.77
	单位成本 (元/吨)	10,406.69	8.22	9,616.29
	毛利率 (%)	7.50	-4.92	12.42
人造革	单价 (元/吨)	13,307.03	1.87	13,062.62
	单位成本 (元/吨)	13,813.22	9.55	12,609.54
	毛利率 (%)	-3.80	-7.27	3.47

由上表可见，各种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额贡献有所增长；但薄膜、人造革的毛利额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原材料增塑剂价格较 2017 年上涨较大，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稳中微降，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19,017.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72.97 万元，较上年变动-4.39%。

## ②期间费用增长是 2018 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期间费用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幅
销售费用	4,645.65	4,006.47	15.95
管理费用	5,178.15	4,341.65	19.27
研发费用	4,021.68	3,705.99	8.52
财务费用	1,765.36	1,967.40	-10.27
合计	<b>15,610.84</b>	<b>14,021.51</b>	<b>11.33</b>

受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陆续投产、员工成本上升，以及子公司天安集成设立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15,610.84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加 1,589.33 万元，增幅为 11.33%。

受上述原因共同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3.78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下降了 1,411.04 万元。

## (2) 2019 年度公司利润下降及亏损原因

①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稳定，但高毛利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量下降、产品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利润下降

A、高毛利产品价格稳定，但受产能投产及下游市场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单价 (元)	25,945.27	0.50	25,815.96
	单位成本 (元)	20,874.33	5.62	19,763.49
	毛利率 (%)	19.54	-3.90	23.44
汽车内饰饰面材	单价 (元)	38,630.48	2.33	37,751.25

料	单位成本（元）	29,829.29	8.71	27,439.48
	毛利率（%）	22.78	-4.54	27.32
薄膜	单价（元）	11,350.28	0.88	11,250.78
	单位成本（元）	10,563.08	1.50	10,406.69
	毛利率（%）	6.94	-0.56	7.50
人造革	单价（元）	14,447.39	8.57	13,307.03
	单位成本（元）	15,460.41	11.92	13,813.22
	毛利率（%）	-7.01	-3.21	-3.80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毛利产品售价稳中略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单价增长 0.50%、2.33%，稳中略升。

但与之同时，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单位成本分别增长 5.62%、8.71%，增长幅度超过单价增幅。单位成本上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募投项目逐步完工投产，而下游市场景气程度较低，导致产能利用率尚较低，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增加。

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9.54%、22.78%，较上年下降 3.90%、4.54%。

公司低毛利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略有下降。受整体大环境不景气影响，公司的薄膜、人造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4%、-7.01%，较上年均略有下降。

#### **B、公司高毛利产品收入下滑，且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降低**

如前所述，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稳中略升。但受下游汽车整车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总体出现下降，高毛利产品销量降幅较大。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0,268.98	-16.29	12,267.16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8,271.62	-18.97	10,208.04
薄膜	18,927.73	20.17	15,751.05
人造革	3,864.85	-25.61	5,195.16
<b>合计</b>	<b>41,333.18</b>	<b>-4.81</b>	<b>43,421.41</b>

受此影响，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毛利额贡献普遍出现下降：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额	金额	比例	毛利额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6,643.15	31.03	5,207.35	31,668.86	33.39	7,424.6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1,953.65	37.21	7,280.00	38,536.61	40.63	10,526.28
薄膜	21,483.51	25.02	1,490.00	17,721.16	18.69	1,329.53
人造革	5,583.70	6.50	-391.52	6,913.22	7.29	-262.96
其它收入	207.22	0.24	54.55	-	-	-
<b>合计</b>	<b>85,871.24</b>	<b>100.00</b>	<b>13,640.38</b>	<b>94,839.85</b>	<b>100.00</b>	<b>19,017.52</b>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高毛利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8,596.80 万元，相比 2018 年下滑了 16.54%。

进一步地，由于受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高毛利产品毛利额下滑幅度高于收入下滑幅度，2019 年高毛利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合计毛利额为 12,487.35 万元，下降 30.44%。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毛利额 13,640.37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77.14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1.88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

### (3)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原因

项目	2020年一季度(万元)	2019年一季度(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570.59	18,423.46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5	84.89	-461.02
产量(吨)	6,805.01	8,711.55	-21.89
销量(吨)	6,057.78	8,264.28	-26.70

注：2020年一季度及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0.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20%，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短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冲击较大，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下降，导致一季度收入下降明显。受此影响，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

### 3、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具有一定相似性。

根据公开数据，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一季度增长率(%)	2019年增长率(%)	2018年增长率(%)
603038.SH	华立股份	-23.90	20.70	16.09
天安新材		-48.08	-15.87	-7.06

由上表可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营业收入和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生产的产品类别、规模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造成。

华立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饰边条及饰面板，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室内装潢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其主要原材料包括PVC粉、助剂等，与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具有相似性。一方面，华立股份的产品主要作为板式家具的饰边材料，而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表面装饰，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两者的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差别，因此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有所差异。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收入受主要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影响而下降较大，主要客户中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家居的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比例分别为 35.58%、48.30%、35.09%，因此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收入下降比例比可比公司大，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收入波动基本一致。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一季度增长率 (%)	2019 年增长率 (%)	2018 年增长率 (%)
002516.SZ	旷达科技	-30.68	-10.90	-23.76
603179.SH	新泉股份	-12.01	-10.85	10.01
603035.SH	常熟汽饰	39.29	24.62	9.29
603730.SH	岱美股份	-9.99	12.74	31.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35</b>	<b>3.90</b>	<b>6.79</b>
天安新材		<b>-46.85</b>	<b>-17.08</b>	<b>3.51</b>

岱美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汽车座椅等，且其以外销为主，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岱美股份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4%，其出口产品定价模式是导致其营业收入增长较高的一个原因。

旷达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面料、座套，其作为国内汽车内饰面料行业龙头企业，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多年来稳居国内行业第一，主要配套客户有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集团、广州本田等主机厂，因此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但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常熟汽饰 2019 年收购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改善了产品结构，因此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新泉股份产品因新车型推出速度放缓而老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收入受主要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影响而下降较大，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的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比例分别为

35.06%、41.00%，因此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收入下降比例比可比公司大，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收入波动基本一致。

薄膜产品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一季 度增长率 (%)	2019年增长率 (%)	2018年增长率 (%)
000973.SZ	佛塑科技	-20.01	0.90	12.38
002585.SZ	双星新材	0.44	15.94	27.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9.79</b>	<b>8.42</b>	<b>20.00</b>
天安新材		<b>-2.95</b>	<b>21.23</b>	<b>20.66</b>

由上表可知，公司薄膜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人造革产品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一季 度增长率 (%)	2019年增长率 (%)	2018年增长率 (%)
002395.SZ	双象股份	-27.61	1.50	9.60
300218.SZ	安利股份	-23.00	0.92	12.49
300321.SZ	同大股份	3.79	-2.74	7.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5.61</b>	<b>-0.11</b>	<b>9.84</b>
天安新材		<b>-36.33</b>	<b>-19.23</b>	<b>-30.09</b>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人造革产品发展方向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人造革产品主要用于家居内饰和汽车内饰，因此，其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受下游市场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近年来略有下降，而近年来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也呈现放缓、停滞状态，增长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总体而言，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呈现“滞涨”或“轻微下降”的情况，趋势较为一致。但由于各公司具有个别的情况差异，导致其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具有一定的个体差异。

二、结合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新冠疫情

及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其他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国内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各地均采取了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公司也积极采取相关对策，逐步降低新冠疫情对经营的影响。

### （1）销售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都是以实体门店为主。新冠疫情爆发后，客户的各地门店无法正常运行，第一季度几乎没有营业，终端消费客户的订单需求急剧下降。复工后，各地还处于防疫状态，不能像以往正常状态下顺畅地与客户拜访沟通；且每年第一季度的行业展会和交流会也不能如期开展，对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都带来较大的影响。

### （2）生产影响情况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客户的工厂于2月下旬至3月才逐步复工复产，且其人员也不能完全按时到岗，导致公司订单减少，生产无法正常安排，第一季度产量下降较大。4月份开始，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下游市场逐步复苏，订单也逐步恢复，公司产量开始增长。

### （3）采购影响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复工复产和物流同样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交货期基本都比以往延长一倍的时间，给公司的采购需求计划提出了比以往更严苛的要求。

### （4）销售回款影响情况

虽然新冠疫情影响到各地客户的工厂复工，客户的订单和回款也受到影响，但公司绝大多数客户的经营情况都正常，回款不存在恶化情况，公司给予大多数客

户的贷款信用期最多延长 2 个月，截止至 2020 年 4 月底，公司回款比例为 81.27%，上年同期为 90.96%，因此对销售回款的影响是暂时且有限的。

#### (5)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11,570.59	18,423.46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5	84.89	-461.02
产量 (吨)	6,805.01	8,711.55	-21.89
销量 (吨)	6,057.78	8,264.28	-26.70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7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0%，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短期内受到疫情冲击较大，一季度收入下降明显。受此影响，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

## 2、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针对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对受影响的业务和经营环节进行了逐一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销售活动

新冠疫情给公司的销售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线上宣传、在公司内部建立新品应用展厅、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交流的方式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同时也转变销售思路，调整销售渠道，逐步加大工程领域业务的开发，以减少下游客户门店零售订单的下滑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 (2) 生产活动

为应对未来疫情结束后可能发生恢复性增长的订单需求带来的交付压力，公司提前安排了部分预测订单的生产，同时针对性地对生产过程中影响生产效率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加强工艺改善，提升内部管理效益及生产效率，以降低对生产活动的影响。

### (3) 采购活动

针对原材料交货期的延长及暂时性短缺，通过原材料备货计划调整、积极协调供应商及物流渠道、调整生产策略等多种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同时加大了对优质新供应商的开发力度，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安全和稳定。

#### （4）销售回款

公司加大销售回款的管控力度，对于货款支付不守信、经常拖欠货款且没有开发潜力的客户，降低授信额度、缩短货款信用期，预防坏账的产生。

#### （5）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国内疫情目前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已有效缓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下游的汽车和住宅装饰行业需求逐渐恢复，上游供应商陆续复工复产，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

### **3、行业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及业绩下滑的其他因素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复工复产情况、疫情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各项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就本次疫情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此次新冠疫情及其引起的行业环境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不会因为上述原因而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 **（1）政策将推动汽车内饰、家居内饰行业需求回暖**

为促进经济平稳回升，稳定消费需求，近期中央多部委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汽车等消费领域。3 月 3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今年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3 月 26 日，商务部提出，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措施，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另一方面，为提振经济预期，各部委也就降准降息等政策作出一定的预期引导。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

随着相关政策逐步落地、贷款利率下降，预计将对汽车、房产等行业形成一定利好，将有助于推动汽车内饰、家居内饰行业回暖。2020年4-6月，我国汽车月销量分别为207.00万辆、219.36万辆、229.97万辆，分别较2019年同期增长4.52%、14.69%、11.83%，已连续三个月实现同比增长，回暖趋势明显。（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深耕主业，降本增效**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聚焦环保产品研发创新，如公司在低能电子辐照表面处理技术（EB技术）方面的研发进展较快；进军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拓展新收入来源；通过精益生产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等。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聚焦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降本增效，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巩固基础。

### **(3) 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但亏损金额可控；公司现已全面复工，产销情况较理想**

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37.20%；但由于成本管控发挥一定成效，公司2020年一季度亏损金额为306.45万元，未出现大幅亏损。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和销售情况已经全面恢复。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2019年度，公司支付利息支出合计约1,365.78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23,14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按5%年利率简单估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减少公司1,157

万元财务费用，将有效减轻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各年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2、获取报告期内天安新材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明细等情况，分析产品销量、售价、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对利润的影响；

3、获取最近三年一期天安新材所处行业的市场信息，了解其行业环境变化情况，了解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并结合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天安新材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对主要财务数据与同期对比进行分析；了解国内及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情况；与天安新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新冠疫情对天安新材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5、查阅新冠疫情阶段国家对企业的扶持政策、相关财政及税收的优惠政策、下游企业经营情况；

6、了解天安新材的最近一期融资情况、金融授信情况；了解天安新材最近一期的订单销售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业绩逐年下滑、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市场不景气影响，发行人高毛利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出现下滑；由于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能利用率尚较低，单位产品制造费

用增加，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发行人受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员工成本上升，以及子公司天安集成设立的影响，期间费用有所增长。发行人的业绩波动与行业环境的变化及自身的经营发展趋势相匹配，其业绩波动存在合理性。（2）新冠疫情及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上述其他因素暂时未对天安新材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安新材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重大风险。如果境内外新冠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天安新材未来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 2、关于财务性投资**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 **【回复】**

**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2）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对实控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00.00 万元，均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货币性基金等低风险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4 个月以内，具有良好的市场流动性。

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998.26 万元，系对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佛山新动力”）的投资。佛山新动力侧重投资于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汽车电子、生物医药、消费品升级等行业中有先进技术、独特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的企业股权，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一定的战略整合意义。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6.80 万元，主要系购买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 的股权。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高真空镀铝薄膜；高真空环保镀铝纸；彩色激光镭射薄膜；电化铝；镀铝无纺布及 PVC 横向拉伸热收缩膜，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一定的战略整合意义。

其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082.69 万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4.83%，比例较小。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

## 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对实控人进行访谈；
- 2、取得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其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进行分析，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战略投资者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以及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等 2 名战略投资者，其中荔园新才是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认购协议等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4）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特别是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逐条一一核查说明），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天安新材主营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及家居装饰材料。因近两年在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的影响下，房地产、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对天安新材的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收入86,806.36万元，同比出现下滑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88万元，同比下滑120.51%；2020年1-3月，公司实现收入11,570.59万元，同比出现下滑3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35万元，同比下滑327.97%。

为此，公司决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家居装饰材料的PP饰面材料、EBPP装饰膜、PEF类软质装饰等产品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开始从装饰饰面材料往装饰部品部件及其集成的下游延伸。

2018年，天安新材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开展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业务，可将PVC、PP等环保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吊顶、地面、护墙、室内门、柜体等全屋空间装修，其快速高效、批量化、模块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受到市场青睐，尤其是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精装修住宅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为了实现转型升级，打造装配式部品部件产品、建立终端品牌和输出渠道，需要引入拥有强大渠道、品牌等市场资源的战略投资者。

##### 2、充实运营资金、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目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侵蚀较为严重。同时，在疫情的影响下，考虑到资金周转效率、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和技术积累，近年来，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 PP 装饰饰面材料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解决了 PP 装饰饰面材料应用于吊顶、地板、门、护墙、柜体等在包覆、吸塑时的技术难点。同时，随着汽车内饰产品的发展，公司需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加大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将减小，日常生产、研发活动将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 **3、拓宽市场渠道**

鼎域投资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授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拥有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等家居渠道资源。天安新材家居饰面材料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索菲亚等定制家具制造商，2018 年，为了拓宽产品的下游领域，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发展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业务。鼎域投资在家居建陶产业、建筑装饰设计等领域有丰富的产业协同资源，可以协助天安新材拓宽下游市场。

### **4、提高研发能力**

荔园新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而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研究院系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专家，在此次战略合作之前，就与天安新材进行过深入的技术交流。此次战略合作也是双方多番沟通的成果。吕维忠教授及其团队研发的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天安新材汽车后装车衣膜、耐污装饰片材、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等方面的开发及运用，从而协助天安新材提高研发能力。荔园新才依托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的技术资源与科研成果，能够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协同性。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 1、本次非公开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20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5,35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35,2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调整后为 5.10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鼎域投资、荔园新才为发行人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规定

#### 1、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文件及公告的预案、上市公司和鼎域投资、荔园新才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1）鼎域投资

广东佛山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居装饰产业集群中心之一，辖区内有东鹏陶瓷、鹰牌陶瓷、罗浮宫、联塑科技、尚品宅配等国内外行业领先的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发挥泛家居全产业链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佛山泛家居产业的核心聚集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鼎域投资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授权石湾镇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石湾镇政府所属的企业包括：鹰牌陶瓷集团、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泛家居创意园等；涉及的相关业务板块涵盖家居装饰、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等领域，市场资源丰富。

##### ①鹰牌陶瓷的品牌及渠道资源

目前天安集成的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业务主要通过自身销售队伍承接业务，销售渠道比较有限。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政府下属的鹰牌陶瓷，拥有 46 年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千多家经销商和展厅门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家居装饰服务。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发行人可以通过进驻鹰牌陶瓷经销门店等方式，充分利用鹰牌陶瓷已建立起的销售渠道，获取家装、工装、房地产商等大量市场资源，与鹰牌陶瓷的家装产品形成协同优势，弥补天安集成的渠道不足。

### ②佛山泛家居创意园资源

鼎域投资主要持有佛山市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业务板块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其中，贝丘投资运营管理的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占地约 62 亩，是以“泛家居+互联网”驱动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题园区，是中国陶谷国家级特色小镇的标杆园区，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软件产业园（泛家居园）”、“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拥有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天安集成未来可进驻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并可作为创意园内唯一的家居表面装饰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与园区内的设计、家具制造等泛家居企业协同合作、共同拓展市场。

### ③房地产、物业资源

石湾镇政府作为鼎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管辖企业包括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可采用天安集成的环保装配式部品进行精装交付工程，打造装配式内装的示范案例，打通为房地产公司提供整装服务的业务领域。

此外，石湾镇下属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事物业、园区开发管理业务；正在打造聚集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和设计创新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型园区，目前总占地面积 300 多亩的两个新兴产业园区已进入启动建设阶段。这些物业、园区的装修、翻新也将是天安集成重要的市场资源。

综上，可见，战略合作方相关企业拥有天安新材所急需的渠道、品牌、资源，有实力协助天安新材完成转型升级、实现业绩提升，符合战略投资股东的要求。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鼎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并承诺其取得的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鼎域投资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的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公司产品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拓展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⑤本次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将委派董事，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通过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丰富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战略投资方将帮助发行人扩充销售渠道，提升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及业绩状况，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 （2）荔园新才

### ①荔园新才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控制的基金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也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专家，主要从事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功能涂层与薄膜等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包括纳米水性陶瓷涂料、纳米铈钨青铜、多色系外墙节能隔热涂料等。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在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JCR1 区）、Journal of Alloy and Compound（JCR1 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SCI、EI 收录 60 多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申请国际 PCT 专利 5 件。曾

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16年新材料领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年）等多个奖项。

## ②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深圳大学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吕维忠院长与天安新材较早开始就有技术交流，此次双方就战略合作也进行了多番沟通。其带领的团队对水性环保涂料和铈钨青铜涂料进行了多元掺杂改性，获得了性能更好的材料，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可以应用于天安新材汽车后装车衣膜、耐污装饰片材、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运用。具体如下：

一、水性环保涂料。目前，家居装饰方面的环保问题，是消费者关注的重点，亦为家居装饰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事项。水性环保涂料是目前的发展方向，但与传统溶剂型涂料相比，水性环保涂料有附着力差、硬度低、耐水性差等劣势。而硅溶胶基水性涂料虽有耐污、耐磨、成本低廉等优势，但若单独使用，常温下会出现裂痕、稳固性较差等情况。吕维忠院长带领研究院的团队，对硅溶胶基水性涂料进行多元掺杂改性，获得了改性水性无机涂料，使得纳米硅溶胶复合乳液热稳定性得到提高，大大提升了各项技术参数，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水性聚碳酸酯改性硅溶胶乳液及其制备方法”、“水性聚碳酸酯改性硅溶胶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该技术可以用于天安新材装饰材料的表面涂覆改性，将大幅提升天安新材装饰材料的耐污、耐刮、耐擦洗性能。

二、铈钨青铜涂料。一般市面销售的铈钨青铜涂料阻隔的光波长范围较小，隔热性能较差。吕维忠院长通过对铈钨青铜进行多元掺杂改性，自制的铈钨青铜涂料能阻隔范围更广的近红外光，进一步提升了光谱选择性能和隔热性能，该技术可用于天安新材的汽车后装车衣膜，以改善车衣膜的隔热能力。相关技术现已获得国家专利：“一种纳米钨酸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此技术可以用于天安新材的汽车后装车衣膜上，改善车衣膜的隔热能力。

三、热塑性聚氨酯的发泡技术。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因内部泡状结构，使其具有硬度范围宽、耐磨、耐油、透明、

弹性好等优点，可在大部分场合替代 pvc 产品。但 TPU 制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破泡、并泡的情况，影响其的性能。吕维忠院长及其团队在热塑性共混领域有多年积累，可以协助天安新材进行相关研究，解决热塑性聚氨酯在发泡技术方面的难题，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未来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深圳大学、研究院可就上市公司所需的相关专利技术落实深圳大学技术转化程序，并取得深圳大学盖章出具的由深圳大学、天安新材及深大龙岗创投三方共同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此外，深圳大学作为研究院的举办单位之一，科研团队经验丰富，科研经费充足，科研领域涉足广泛，可为上市公司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学校科研投入力度逐年加大，涉及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以十余位全职两院院士领衔，逾千名教师、博士后与专职研究人员共同构成强大的科研团队；2014-2019 年 SCI 收录论文超过 13,000 篇，由 2014 年的 869 篇增至 2019 年 4,139 篇，保持快速增长；2018-2019 年深圳大学 PCT 专利申请公开量连续两年在全球高校中位列前三。

深大龙岗创投、研究院与深圳大学技术转化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努力实现科研成果转化，未来深大龙岗创投将持续为上市公司引进相关科研团队并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

### ③公司本次引入荔园新才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荔园新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并承诺其取得的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上述研究院所拥有的技术优势，可在天安新材装饰材料的表面涂覆改性、汽车后装车衣膜、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领域，针对公司需求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合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荔园新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大龙岗创投服务过多家企业，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还可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投后服务。

### ④荔园新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荔园新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⑤荔园新才、深大龙岗创投、研究院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根据荔园新才、深大龙岗创投、研究院向天安新材出具的承诺函，自荔园新才与天安新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以后，根据天安新材的需要，荔园新才、深大龙岗创投、研究院确保由深圳大学将上述技术许可天安新材使用，许可费用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公允价值确定，许可期限将不少于战略合作期限。若任一方违反上述有关后续合作安排的承诺，荔园新才将赔偿因此给天安新材造成的损失，深大龙岗创投对该等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引入鼎域投资、荔园新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同意上市公司与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与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与鼎域投资、荔园新才已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等事项作出安排，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股份认购安排、定价依据、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违约责任等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与天安新材具有行业相关性，且拟较大比例长期持股并委派董事。

鼎域投资具有丰富、国内领先的产业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竞争优势，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荔园新才的实际控制人研究院具有深厚的技术资源，能为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引入鼎域投资、荔园新才作为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鼎域投资、荔园新才已签署了具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且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鼎域投资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的效果，荔园新才带动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提升盈利能力的效果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认购协议等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吴启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吴启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

####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金额、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吴启超	1,200.00	6,240.00
鼎域投资	2,500.00	13,000.00
荔园新才	750.00	3,900.00

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给乙方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 4、限售期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鼎域投资、荔园新才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5、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6、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7、保证金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吴启超：312万元；鼎域投资：650万元；荔园新才：195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 8、违约责任

各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首次确定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以下简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50%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大于等于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50%，但不足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95%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的履约保证金部分将由甲方没收作为违约金：没收的金额=履约保证金×（1-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后对其进行退还，退还的履约保

证金无需加计利息；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95%的，甲方在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的 95%后退还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 **9、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鼎域投资、荔园新才

####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 **（1）鼎域投资**

鼎域投资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授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持有佛山市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业务板块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鼎域投资在家居建陶产业、建筑装饰设计等泛家居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协同资源，将利用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渠道和泛家居品牌优势，拓宽天安新材的市场布局，推动天安新材实现 ToC 渠道的快速扩张。

##### **（2）荔园新才**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能为天安新材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

###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经商讨后同意，战略合作方式拟通过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

### **4、合作领域和目标**

#### **(1) 鼎域投资**

鼎域投资将与天安新材在产品市场开拓领域和产业链整合领域进行合作。鼎域投资将根据天安新材的需要，在提高天安新材产业内涵式与外延式拓展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天安新材的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天安新材应为鼎域投资在资本市场运作及渠道延伸等方面提供助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培育泛家居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2) 荔园新材**

围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领域，荔园新材将根据天安新材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在提高天安新材研发技术水平、内涵业务拓展、横向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天安新材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 **5、合作年限**

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6、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鼎域投资认购天安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荔园新材认购天安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上述认购最终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天安新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权分别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

## **8、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鼎域投资、荔园新材取得天安新材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9、违约责任**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2)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 **(三)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

#### (一)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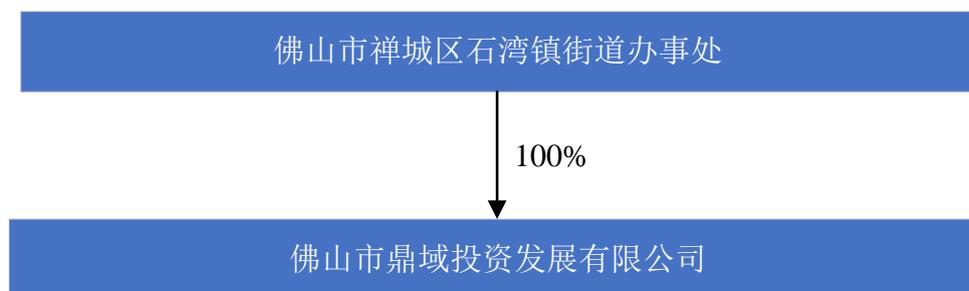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B8Q0M
成立日期	2020/4/6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鼎域投资主营业务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鼎域投资下属企业贝丘投资运营管理的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占地约 62 亩，是以“泛家居+互联网”驱动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题园区。

此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鼎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管辖企业包括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在泛家居领域积累了丰富渠道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 3、股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鼎域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鼎域投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2,569.98
净资产	906.3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3.67

#### 5、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鼎域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鼎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若鼎域投资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鼎域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鼎域投资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 1、荔园新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J862
成立日期	2020/4/2
注册资本	4,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5 栋 1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荔园新才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荔园新才现未实际开展业务。

荔园新才的管理人系深大龙岗创投，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 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管理了深圳市深大龙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荔园新才等多只私募投资基金，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着力于建设创业孵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以及人才培养平台，全面引入深圳大学的创新平台、人才团队及创新项目，在技术成果产业化和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具有丰富的资源。

#### 3、股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荔园新才系 2020 年 4 月设立，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荔园新才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5、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荔园新才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荔园新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荔园新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荔园新才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资金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外，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一）发行人出具承诺**

“1.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

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穿透后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吴启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发行对象吴启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外，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本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本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实际持有人，自愿、真实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及其他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殊安排。

3.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天安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除本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 天安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穿透后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本人为天安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外，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监高出具承诺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穿透后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除吴启超为天安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外，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鼎域投资出具承诺

“1、本公司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实际持有人，自愿、真实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及其他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殊安排。

5、天安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荔园新才出具承诺**

“1、本合伙企业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本合伙企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实际持有人，自愿、真实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合伙企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及其他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殊安排。

5、天安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做了新的明确要求。《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

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2、取得了发行对象与战略合作有关的证明材料；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4、取得了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5、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章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证明等，并对其进行网络查询，取得其企业信息信用报告。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鼎域投资、荔园新才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

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问题 4、关于对外担保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为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或安徽天安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73.84	保证	2017.3.31-2020.2.22	是
2	发行人	安徽天安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5.2	保证	2017.3.5-2020.3.5	是
3	发行人	安徽天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	保证	2017.10.27-2018.10.27	是
4	发行人	安徽天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	保证	2018.5.21-2019.5.21	是
5	发行人	安徽天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6,000	保证	2018.9.21-2021.9.20	是（注1）
6	发行人	安徽天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6,000	保证	2019.9.6-2022.9.5	否
7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	保证	2017.2.20-2018.2.19	是
8	安徽天安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	7,000	保证	2017.5.26-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	2020.5.25	
9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000	保证	2017.8.12-2019.8.11	是

注 1：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安徽天安已于 2019 年 9 月还款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只有一笔，即上表第 6 项：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债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按《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按照规则要求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并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担保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过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 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5、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	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遗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40 元罚款 (文书号： 禅国税简罚 [2018]206 号)	2018.1.16	已缴纳罚款、登报遗失情形，并由税务机关出具相应证明单，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后续强化发票流程管理。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	发行人遗失广东增值税	800 元罚款 (文书号：	2018.11.26	已缴纳罚款、登报遗失情形，并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局第一税务分局	专用发票四份	禅税一简罚[2018]640号)		由税务机关出具相应证明单，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后续强化发票流程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属于该办法第五条所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佛山市（区）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处罚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税务处罚案件。据此，发行人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上述规定认定的重大税务案件或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范围，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 12 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五年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确认函等材料，并核查及查询相关政府网站；

2、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等材料，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

## （二）核查结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提供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上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认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规定“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认定的重大税务案件或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范围，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

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七节/一、/（四）发行人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问题 6、关于承诺履行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持股意向等各项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主要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主要公开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09-06 至 2020-09-06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7-09-06 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人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17-09-06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p>	<p>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p>
--	--	----------------------------	--------------------

2	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p>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本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p> <p>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单次增持股份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人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7-09-06 至 2020-09-06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	-----------	---	-------------------------	-------------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其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p>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	--------------	---	------	-------------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p> <p>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p>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p>	<p>长期有效</p>	<p>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p>
5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长期有效</p>	<p>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p>

6	关于填补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作为董事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7	其他相关承诺	<p>1.为避免披露的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p> <p>2.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且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的，则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p>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锁定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尚未取得股份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天安新材料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发行
---	------------------------	--	------	-------------

发行人的主要公开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1	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公司回购股票：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2017-09-06至2020-09-06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2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2）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长期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发行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确认；
- 2、查询发行人公告文件及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监管信息公开/公司监管”栏目下的“承诺履行”（<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promisho/>）。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节/七、/（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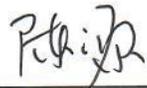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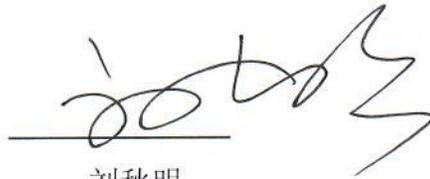


陈 源



黄 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